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解散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国福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Standard Gear & Axle, Inc. 合资成立了公司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辰租赁”）。鉴于汇辰租赁没有达到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维护股东利益，经汇辰租赁各投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对汇辰租赁终止经营、进行解散清算。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汇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终止投资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三星 SDI 株式会社在大连市共同投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驰动力”）。睿驰动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

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各方均无需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